

康有为纪念小学校舍改造（加层）工程施工总 承包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康有为纪念小学

代理机构：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康有为纪念小学

代理人(乙方):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康有为纪念小学校舍改造(加层)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康有为纪念小学校舍改造(加层)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12398914.22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规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商户、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建筑基础上,扩建一号和二号教学楼,新增建筑面积2319.17平方米,并配置相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智能化工程及电梯工程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招标事务包括：

1.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 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2. 根据项目特点, 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 做好会议纪要；
5.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 答复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7. 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协助甲方开展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8.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 招标工作完成后, 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人员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 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第四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之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双方应保守秘密, 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 双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并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成交及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招标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及相关商务、服务要求, 并保证其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3. 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 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

5.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质疑、异议或投诉。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函件或转发质疑、异议函、投诉回复建议函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属于招标组织过程的质疑、异议、投诉, 甲方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在法定的时间内答复;

6. 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 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介绍内容应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7. 派出 1 名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如有), 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 并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8. 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需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文件的印刷、发售、解释以及招标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2.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如有需要);

4.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按照招标投标法规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公示,完成标后备案,同时向成交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按照招标投标法规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项目文件;

8.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0. 乙方对招标项目每项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六条 招标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收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投标法》和《民法典》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在招标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人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3.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招标方式变更或招标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康有为纪念小学校舍改造(加层)工程施工总承包委托协议》之盖章签署页)

甲方(公章):广州市荔湾区康有为纪念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乙方(公章):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日

